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3〕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化工产业转移 重点县(园区)第二轮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的通报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了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第二轮专家指导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指导服务总体情况

2022年10月下旬至12月底，应急管理部组织对48个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量化评估。经核查，48个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及所在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能够围绕“管住增量、治理存量、提升园区”的任务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并取得积极进展。第一轮专家指导服务交办的224项化工园区问题，已整改171项，整改率76.3%，未整改的问题已列入“一园一策”中；交办的260项企业问题，已整改230项，

整改率 88.5%。经评估,安徽安庆高新区和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湖南岳阳云溪区在“四个清零”(即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清零,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清零,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园区整治提升等方面完成相对较好,排名位于前 3 位;江西乐平工业园、山西交城经开区、内蒙古土牧尔台园区排名位于后 3 位(有关排名见附件 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指导服务现场核查了 190 家企业(包括 165 家精细化工企业),发现安全设计诊断问题 3650 项、“四个清零”工作不到位问题 613 项,其中重大隐患 248 项,建议 33 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产整改、8 家企业停用相关设施设备。主要问题如下:

(一)重发展轻安全现象仍然突出。**一是**部分项目未批先建。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土牧尔台化工深加工产业片区 2016 年招商引入的 13 家企业均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江西赣州龙南经开区骏能化工公司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项目未履行“三同时”手续。**二是**部分项目审批把关不严。辽宁鞍山七彩化学公司涉及重氮化工艺项目设计单位为乙级资质,不满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项目需由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要求。

(二)基础差风险高的现状未根本改变。**一是**部分企业隐患问题突出。江西核查的 19 家企业平均问题数 29.5 项,平均重大隐患数 2.6 项。甘肃核查的 24 家企业中,62.5%的企业因重大隐患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建议停产整改或停用相关设施。**二是**

个别化工园区基础差。山西、湖南、青海还有 4 个园区尚未认定。山西吕梁交城经开区园区未认定、规划不完善、园区内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三)安全设计诊断走过场。**一是**部分地区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设计诊断,辽宁等地部分企业仅组织本单位人员对表自查,安徽 6 个重点县(园区)80%的企业未由甲级设计单位诊断。**二是**部分诊断报告缺项漏项错项严重。核查共发现设计诊断报告存在问题 2943 项,企均 16.4 项,部分企业未诊断出明显的设计缺陷或“私搭乱建”等问题。**三是**部分诊断工作“应付差事”。部分地区设计诊断不认真,以检查表代替诊断报告,重庆潼南区设计诊断发现问题企均 4.6 项,但专家组核查企业发现问题较多,企均 26.3 项。

(四)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不彻底。**一是**部分地区工作不扎实。“回头看”流于形式,没有摸清未清零底数,上报完成率与现场核查情况差别巨大。湖北 7 个重点县上报清零率 100%,现场核查清零率为 11.5%。**二是**自动化改造整改多轮不彻底,屡查屡有。核查的企业中,有 134 家企业存在自动化改造方面的问题,部分企业降低高危工艺自动化控制标准,内蒙古察右后旗泰邦精细化工公司涉及硝化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为 3 级,但生产装置未配备自动化控制设施。

(五)从业人员准入和培训把关不严。**一是**人员学历不满足要求。核查的 165 家精细化工企业中,64.8%的企业从业人员学历

提升不满足要求。**二是**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核查的 13 个省份中,69.2%的省份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况,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涉及 PLC、DCS 控制系统,无人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三是**部分从业人员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甘肃民勤县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硝化工艺的生产装置虽然设置了 DCS 系统,但当班人员不清楚如何操作。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有关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发展的安全性主动权”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严格源头准入。各有关地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产业规划和项目引进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和《推动化工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把增量准入关,加强过程监管,严格防控试生产阶段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三)严格问题整改。各有关地区要深刻吸取辽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事故教训,有关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对 248 项重大隐患(见附件 2)挂牌督办,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抓紧整

改,确保闭环管理,要对排名后 10 位的重点县(园区)进行约谈,对目前仍未认定的 4 个园区加快认定评估工作,对经整改提升后仍无法达到一般安全风险等级的园区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有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的企业要严格复产程序;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建议停产或停用相关设施设备的 41 家企业整改情况以及安全条件重新确认,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严格执法监督。各有关地区要加大执法跟进力度,对安全生产许可把关不严、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不全、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严肃查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改,对经停产整改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各有关地区要结合本地化工产业发展实际,提前谋划化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等模式和定向培养等方式,多措并举加快化工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化工园区实训基地、企业培训空间等,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实操培训,尽快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满足地方化工产业人才需求。要通过“走出去、引进来”、聘用技术检查员等方式,加快专业监管力量配备,加强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专业化水平。

请各有关省份将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联系人及电话:孙谭苇,

64464726)。

- 附件:1. 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专项整治评估工作排名表
2. 有关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2

有关重大隐患清单

一、山西省(6 项)

(一)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3 项)

1. 山西聚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生产车间西侧区域为火灾爆炸 2 区,墙面设置有非防爆真空泵控制箱,RTO 环保装置铂热电阻及风阀控制器为非防爆仪表^①。

2. 交城县吉昌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生产车间东侧(火灾爆炸 2 区)污水处理装置设置的加药电机、电控箱为非防爆设备。

(2)燃气导热油炉房内最高处未按设计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生产车间二层平台精馏釜、粗蒸釜、反应釜区域未设计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二)阳高龙泉山工业园区(3 项)

1. 大同天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现场检查时,循环水泵房进行抽水作业,涉及临时用电作业,未提供临时用电作业证。

^① 注:有关重大隐患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

(2)仪表联锁回路测试记录(2022年4月26日),一名仪表操作工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2.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一名氯化中控岗位操作工未取得氯化工艺作业证。

二、内蒙古自治区(1项)

(一)元宝山区产业园(1项)

1. 内蒙古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液氨库房顶部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102车间液氨暂存区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三、辽宁省(35项)

(一)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3项)

1. 辽宁和发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液氨储罐区设置的氨有毒气体探测器未上电投用。

(2)生产车间真空泵房北侧环保设施风机电机为非防爆电机。

2.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罐区甲苯卸车鹤位旁应急柴油机泵为非防爆设备,一车间四层排风机房内油加热器控制柜为非防爆设备。

(二)辽阳市宏伟区(5项)

1. 辽宁科瑞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化冻间内(涉及溶剂油)未设计、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二车间(爆炸危险区)内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电气设备及开关均为非防爆型。

2.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22 年 10 月 30 日《APAO 装置现场岗位操作记录》中，三名聚合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未设计、安装危废库房(涉及乙醇废液)可燃气体探测器，未设置甲类库房内(水合肼)有毒气体探测器。

4. 辽宁鸿港化工有限公司

(1)一名仪表作业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三)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3 项)

1. 常茂(大连)新材料有限公司

(1)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2 井~4 井隔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2)顺酐成型车间(粉尘防爆)设置了非防爆自动检重机。

2. 大连中沐化工有限公司

(1)丙类库设计储存氯化铜、氯化铁，现场实际储存易燃液体三乙胺 3.2 吨；聚芳醚车间一楼暖房储存三乙胺 750 公斤，超设计范围储存。

(四)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项)

1. 辽宁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1 一层离心机(C1104)气源柜内压力开关无防爆标识；电动升降平台为非防爆设备；三层加氢单元照明开关防爆等级为 ExdeIIBT6，不满足涉氢环境防爆等级要求。

2. 佳化化学(抚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2#车间南侧外墙三层空调为非防爆设备;2#装置机柜间、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五)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12项)

1. 辽宁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甲类罐区围堰内、乙酸乙酯卸车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甲类车间及甲类仓库卷帘门遥控器、信号接收器,包装间通风橱插座、控制器、屋顶照明灯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均为非防爆设备。

2.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车间中间罐区氯苯、乙醇卸车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二车间三楼清洗机、甲类仓库门口声光报警灯、指纹识别器、入侵报警装置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均为非防爆设备。

(3)2022年7月1日NTCA氧化岗位操作记录中,两名氧化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氧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4)150吨/年NTCA项目涉及氧化反应,且为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 辽宁驰鸿科技有限公司

(1)液氨钢瓶出口至液氨阀采用软管连接,不符合要求。

(2)三车间丁钠中和釜数显温度表为非防爆设备。

4.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停用重氮化车间<901>及甲类仓库)

(1) 氮氧化装置邻二甲苯等原料泵保温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 氢气站照明开关防爆标志为 Exd II BT6, 不符合涉氢环境防爆要求; 甲类仓库外墙视频摄像机、网络中继器均为非防爆设备。

(3) 甲类仓库储存水合肼、石油醚、硫酸二甲酯,《甲类仓库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2 年 9 月)中无以上物料。

(4) 2022 年 5 月 11 日联锁调试记录中, 两名仪表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 锦州滨海化工园区(10 项)

1. 辽宁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 苯胺储罐防火堤内、苯胺卸车处、输送泵处未设计、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醋酸卸车处、卸车泵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 醋酸卸车处、乙类车间门口太阳能照明灯位于爆炸危险区域, 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罐区泵房内亚硝酸钠输送泵位于爆炸危险区域, 为非防爆电机。

(3) 乙类库储存亚硝酸钠 118.7 吨, 超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0 年 8 月)中最大储量 60 吨。

2.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1) 磺酰氯、氯化亚砷卸车设施设置在车间中间罐组处, 磺酰

氯、氯化亚砷卸车处、卸车泵围堰内未设置有有毒气体探测器。

(2)一车间东侧门口电磁流量计无防爆标识,一车间内起重机遥控器、限重报警仪、氯化釜(R101)固体进料阀电磁阀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均为非防爆设备。

(3)一名氯化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两名仪表维护、维修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3. 锦州怡嘉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7#甲类仓库内硫酸二甲酯存放处未设置有有毒气体探测器;固光仓库、BTC配置釜、中间体Ⅱ合成釜、碱破坏系统均涉及光气,未设计、设置光气探测器。

(2)7#、8#甲类仓库门口视频监控电源箱、门禁控制器、7#仓库内消防模块箱均为非防爆设备。

(3)1#仓库储存双氧水(浓度27.5%)4.4吨,设计专篇中无该物料,超品种储存。

(4)2022年7月13日SIS系统调试记录中,一名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安徽省(20项)

(一)安庆市高新化工园区(1项)

1. 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丙烯腈和甲醇卸车处未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二)滁州定远化工园区(3项)

1. 安徽排头兵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两名氯代车间中控室操作工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1)1#罐区硫酸二甲酯储罐(V1202)西侧的有毒气体探测器未有效覆盖储罐东侧的进出口管道阀门组(中间有储罐基础遮挡)。

3. 定远县林星化工有限公司

(1)储罐区北侧甲醛转料泵(P302A/B)处,未设有有毒气体探测器。

(三)马鞍山市和县化工园区(5项)

1.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22年11月11日磺化岗位交接班记录中,一名磺化操作人员未取得磺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安徽海顺化工有限公司

(1)二车间氯气、二氧化硫有毒气体检测信号未传送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进行显示、报警。

(2)两名中控室磺化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磺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3. 马鞍山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1)储罐区苯胺卸车泵处未设置苯胺有毒气体探测器。

4 安徽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1)加氢车间蒸汽调节阀(XV-401c)定位器为非防爆设施;

加氢车间分配槽(V-401B)搅拌电机防爆等级为 ExdIIBT4,不满足涉氢环境防爆等级(IIC)要求。

(四)淮北市临涣化工园区(1 项)

1.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甲类仓库外西北角墙壁(火灾爆炸 2 区)设置有非防爆摄像头。

(五)蚌埠市淮上化工园区(6 项)

1.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液氯汽化间内液氯汽化加压罐,使用夹套加热(属于淘汰设备)。

(2)成品库(丙类)内超品种储存异丁醇(甲类,6 桶约 1 吨)。

2.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埋地罐区氯甲醚卸车处未设置氯甲醚气体探测器;制氮厂房内未设置氧气报警器。

3.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对邻氨基苯酚装置氢化工序废水泵、冷凝水泵电机防爆等级为 ExdIIBT4,不满足涉氢环境防爆等级(IIC)要求。

(2)丙类库房内超品种储存镍铝合金粉 40 桶。

4. 蚌埠鑫奥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发泡剂 H 车间硝化反应釜东侧房间内水泵电机为非防爆电机;烘干车间照明开关、风扇电源箱为非粉尘防爆设施。

(六)宿州经开化工园区(4 项)

1. 宿州春潮化学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DM 车间异丙醇蒸馏釜高废物收集槽处未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2)四酰呋喃车间呋喃二次回收罐转料泵电机防爆等级为 ExIIBT4,不符合设计要求(ExIICT4)。

2. 安徽红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外南侧甲苯、甲醇负压蒸馏真空系统真空水罐(V5116)控制阀门组处,未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2)空压站内设置的氧含量检测仪失电。

五、江西省(49 项)

(一)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12 项)

1. 骏能化工(龙南)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一期工程 5000 吨紫外光固化油墨项目验收报告与二期 9.16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验收报告,所涉及的产品、工艺、原料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不一致。现场核查时,三车间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装置、一车间粉末涂料装置、二车间 AKD 乳液、色浆装置,均未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与验收报告中体现,未履行“三同时”手续。

(2)门卫室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中,15 台气体探测器通讯故障;三车间 GMA 反应釜旁可燃气体探测器未送电。

(3)未经设计,在三车间 GMA 生产装置 PLC 系统设置非防爆设备鼠标,在一楼设置甲基丙烯酸钠非防爆包装控制箱,在 4 井

甲类仓库内设置视频摄像机接线盒、门口消防管道控制阀接线箱等非防爆设备。

(4)原料罐区 1 井、2 井环氧氯丙烷输送泵出口安全阀入口阀门关闭。

(5)3 井丙类仓库内存放过硫酸铵(强氧化剂),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无该物质,也未经正规设计储存在丙类仓库内。

(6)未提供第三方(广州瀚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保人员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2. 龙南豫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2 井甲类仓库内西侧两台可燃气体探测器未送电。

(2)101 车间、甲类仓库外墙视频摄像机、101 车间尾气处理系统控制柜位于爆炸危险区域,为非防爆设备。

3. 龙南新涛亚克力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车间浇筑型亚克力板材生产用引发剂由偶氮二异丁腈改为偶氮二异庚腈,未履行设计变更,且超量储存在车间冷库,储存 7 天用量(约 10 桶,50 公斤/桶)。

(2)一车间、二车间 PLC 控制系统无 UPS 电源。

(3)二车间二层平台空压机控制柜及电机、楼道照明灯、四层平台 PLC 控制柜、配电柜、五层对讲机、视频摄像机接线盒、1 井~4 井预聚釜温度传感器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均为非防爆设备。

(4)《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9 年 3 月)P&ID 中,预聚釜有爆破片,实际未设置。

(二)乐平工业园(10 项)

1.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1)六车间南侧乙酸槽围堤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锂仓库内照明开关防爆等级为ⅡBT6,不满足涉氢场所电气防爆要求。

(3)未在三车间四层平台氧化反应器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RTO 分析小屋设置有尾气在线取样管、氮气瓶及氮气供气系统等,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及环境氧含量探测器。

(4)金属锂仓库东侧防火分区储存金属锂 2.55 吨,超过金属锂最大储存量 1.5 吨的要求。

(5)氧化工艺内操人员均未取得氧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2022 年 10 月 6 日三车间 PEO 氧化反应操作记录,两名操作人员未取得氧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二车间还原反应釜二层平台区域未设置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制氮间未设置环境氧含量探测器。

3. 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1)103 车间工具间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工具间内的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均为非防爆型。103 车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事故槽转料泵电机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未在液氯库外液氯缓冲罐旁设置氯气有毒气体报警探

测器。

(2)液氨储罐控制室面向氨回收装置、液氨储罐一侧设置有门窗。

(3)2022年8月31日液氨罐区 SIS 系统调试记录中,三名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企业三班倒工作制,氧化工艺取证人员 5 人,不满足(外操、内操岗位)持证要求。

(三)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16 项)

1.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未提供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性和论证。

(2)《安全设施设计》(2022 年 7 月)P&ID 中,每台氟化反应罐气相出口管道上均有爆破片,实际仅在三台过滤器后出口总管上设置爆破片,且其入口阀门关闭。

(3)氟化氢罐区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储罐 A/B 共用一台 SIS 进料切断阀,不符合规范要求。

(4)《安全设施设计》P&ID 图中氟化氢储罐 A/B 有安全阀,实际未设置。

(5)2022 年 11 月 19 日一名氟化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氟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双氧水装置氢化塔(T1101)旁两台配电箱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二楼消防报警灯接线盒为非防爆设备。

3.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HF 罐区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未设计、且未设置储罐(1#~8#)进、出口 SIS 系统紧急切断阀。

(2)煤气发生炉一楼煤气总管水封处、HF 罐区 HF 取样处未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3)控制室面向九二盐业双氧水装置一侧设有门、窗。

(4)煤气发生装置电捕焦油器顶部使用非防爆变压器。

(5)造气工序电捕焦油器底部设置了自制爆破片,且朝向人员行走通道。《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0 年 5 月)P&ID 中氟化氢储罐(1#~8#)设有安全阀,实际未设置。

(6)一名仪表运维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4. 江西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脂肪酸甲酯装置甲醇中间罐输送泵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氯代脂肪酸甲酯装置三楼氯气分配器处、事故氯风机处未设置有有毒气体探测器。

(2)甲醇卸车处照明灯、脂肪酸甲酯装置内六台硫酸、甲基磺酸助剂泵电机均为非防爆设备。

(3)未经设计在机修间储存氢氧化钾 4 吨、氢氧化钠 5 吨。

(4)氯化装置一、二、三线氯化塔氯气进料、温度调节均采用现场手动控制。

(四)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11 项)

1.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储罐区甲苯、正丙胺卸车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三车间胺基化反应釜二层泄爆罐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三车间三光气桶灭活水箱处未设置光气探测器。

(2)三车间二楼、三楼门口广播喇叭为非防爆电气设备;甲类仓库内防爆配电箱上自行开孔安装非防爆触摸屏。

(3)两名自动化仪表维护维修作业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4)现有胺基化工艺反应不涉及有机溶剂甲苯,《正丙胺与醚化物(胺化反应)化学反应安全风险研究与评估报告》中涉及有机溶剂甲苯,工艺过程发生改变,未重新开展风险评估。

2. 江西谊科石化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104 车间甲类异丁烯(液化烃)中间罐异丁烯进料管道采用软管连接;异丁烯进反应釜进料管道采用软管连接。

(2)硫化异丁烯车间三楼爆炸危险区域内,纯水罐两台电磁阀为非防爆设备。

(3)104 车间高压釜(R0101A)安全阀泄放至尾气缓冲罐(V0105),通过调节阀送至焚烧炉,检查时调节阀两端截止阀关闭,旁路阀关闭,焚烧炉停运,安全泄放失效。

(4)105 车间(废气焚烧车间,丙类)存放大量油漆桶(甲类)。

(5)未提供第三方(无锡万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回路调试记录人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江西福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1 甲类车间一楼东侧门口模块箱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2) 未经设计在 302 丙类库储存次氯酸钠、片碱。

六、湖北省(42 项)

(一) 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10 项)

1. 武汉仕全兴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 5 号仓库(甲类)内超范围储存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甲醇。

(2) 一名自动控制岗位人员无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2. 武汉市椿岭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用甲醇锅炉)

(1) 未提供甲醇锅炉及相应管道的设计文件。

(2) 甲类罐区泵区烯丙醇卸料泵 P—5001A、原料泵 P—5001C 处未安装烯丙醇有毒气体探测器。

(3) 仓库 1(甲类)储存有甲醇、氢氧化钠、甲醛等,超品种储存。

3. 湖北恒瑞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储罐区甲醛输送泵处、甲醛储罐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甲醛装车处未安装甲醛有毒气体探测器,甲醇卸车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生产装置北侧凉水塔区域(爆炸危险区),安装有非防爆消防水泵、循环水泵电气控制箱。

(3)控制室、机柜间距离生产装置约 15 米,且斜向面对生产装置有窗户。

4. 湖北和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2 井甲类仓库 2 分区存放丙烯醇、3 井分区存放甲醛,未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1 井表面活性剂车间 3.2m 平台处安装 6 台气体探测器,与气体探测器布置图中 7 台不符。

(2)2 号仓库储存双氧水约 1.5 吨,设计最大储存量为 1 吨;过氧化氢叔丁基,现场储存约 2 吨,设计储存量为 1 吨;吡啶储存约 9 吨,设计储存量为 5 吨,均为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二)潜江市(7 项)

1. 潜江宜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议停用三甲氧酯化釜、三甲氧中和釜、甲醇中间罐)

(1)甲类 1 车间一层光氯化反应装置 B 组围堰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类 1 车间 11 米平面(三层)冷凝器旁的氯气分配台附近,未设置氯气探测器。

(2)甲类车间 1 西侧光氯化装置 B 组二层平台设置非防爆照明接线箱和照明灯具。

(3)二车间蒸汽管道安全阀前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

(4)一车间光氯化反应原料一甲基三氯硅烷进料切断阀旁路打开,切断阀未投用。

2. 湖北唐棕新材料有限公司

(1)未按照设计要求在事故氯尾气吸收装置区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3.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精化车间三层北侧氯化 C 取样口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氯化苜二车间三层设置非防爆稳压泵电源箱;精化车间三层分析室外设置非防爆电源开关和电磁搅拌器。

(三)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3 项)

1. 湖北尚助化学有限公司

(1)未在乙类仓库防火分区三(存放苯乙烯)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 湖北固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消防泵房南侧蒸汽总管安全阀根阀处于关闭状态。

(2)XBPO 车间西侧无水甲苯中间槽输送泵(P02007)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四)孝感市应城市(5 项)

1. 应城市金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22 年 9 月 28 日联锁回路调试记录中,一名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2.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一层东侧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 14 台非防爆电接点压力表。

(2)2022 年 11 月 16 日液氯气化岗位操作记录中,一名夜班操作人员、一名白班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湖北瑞凯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一车间北侧甲苯抽料区未设置气体探测器。

(2)二车间二层东侧小屋(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消防警报器、接线盒和电子秤。

(五)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6 项)

1. 湖北弗顿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止使用甲类车间二层的分析室)

(1)生产车间一层乙腈回收输送泵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甲类仓库 1 内设置非防爆视频监控信号箱,仓库外东侧爆炸危险区域设置非防爆冷风机;甲类生产车间二层西侧 1 井、2 井乙腈提纯蒸馏釜上方设置非防爆接线盒。

(3)甲类仓库 1 储存 352 瓶乙醇(4L/瓶),超出设计最大储存量(320 瓶)。

(4)两名联锁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2. 湖北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1)二甲基二硫罐区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超声波流量计和消防声光警报器。

(2)甲类仓库分库 3 储存 21 桶甲苯(180kg/桶),超出设计最大储存量(2 吨)。

(六)黄冈市武穴市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4项)

1. 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乙类仓库储存有氢氧化钠 15.4 吨,最大储存量 10 吨,超量储存。

2.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1)《安全设施设计》(2018 年 2 月)中要求,硼氢化钠储存于车间使用场所,储存量 0.32 吨。企业实际将硼氢化钠存放在甲类库,存放量为 2.1 吨,超量存储。

(2)未按设计要求在 103 车间三层洁净区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3.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甲醇、三乙胺卸车处只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七)江陵化工园区(7 项)

1. 荆州市凯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未在甲苯卸车处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未在生产车间固光投料小屋和最西侧的固光仓库内设置光气有毒气体探测器。

(2)生产车间(甲类)内设置非防爆电子秤、石英钟、分析仪显示器。

2. 湖北美恺乐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1)1#甲类仓库门外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接线箱,甲

类车间一层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货梯电机。

3. 湖北陵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一车间(甲类)一层北侧小屋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配电箱,二层南侧休息间设置非防爆电源插座。

(2)甲类仓库防火分区 2 内储存 26 桶酚醛树脂(200kg/桶),超设计最大储存量(3 吨);原料仓库储存 40 吨多聚甲醛,超设计最大储存量(30 吨);超品种储存约 3 吨氢氧化钠。

4. 湖北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三车间外东侧二氯乙烷中间罐区、输送泵区及车间内三层氯化反应装置区未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2)一名氯化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七、湖南省(9 项)

(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项)

1. 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储罐尾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附近的 2 台尾气风机电机为非防爆电气设施。

(二)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4 项)

1.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干燥吸收塔处有毒气体探测器(15 井)检测口用绝缘胶布封住;焙烧炉操作室外(3 井)、焙烧炉进料口 1(4 井)和焙烧炉进料口 2(5 井)二氧化硫探测器信号未进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控制系统,处于停用状态。

(2)氨基磺酸厂房二、三层电锤、电钻施工,涉及动火作业,现场无监护人,未开具作业票证。

2. 衡阳屹顺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包装车间(防爆2区)的电子秤、风扇、可燃气体控制器为非防爆电气设施。

3.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层压车间烘干区(爆炸危险2区)放置2台非防爆电子秤。

(三)攸县高新区化工园区(4项)

1. 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甲类氯酸钠仓库照明、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识灯、接线盒均为非防爆电气设施。

(2)12月16日,硫酸储罐区内地面防渗处理,外来人员不清楚储罐区储存介质,现场搅拌、电子秤接电,无相关的临时用电票证。

2. 攸县华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硫磺仓库内除尘风机电机防爆等级为ExdIIBT4,不满足粉尘防爆环境要求;101A装置一层储罐(V1124A)北侧立柱上和硫回收装置一层管廊上(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摄像头;二硫化碳罐区二硫化碳输送泵电机(P1301)防爆等级为ExdIIBT4,不满足防爆等级要求。

3.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杀虫单车间一层(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消防警

广播喇叭和摄像头,1#杀虫单车间二层工具间(爆炸危险区域内)设置非防爆照明箱和非防爆气体报警控制器。

八、重庆市(12 项)

(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7 项)

1. 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生产车间 A 区乙醇回收罐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2)生产车间 A 区南侧室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配电箱、洁净区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空调和照明灯具及开关为非防爆型。

2.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1)合成车间(二)室外乙醇母液罐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氢化工序涉及溶剂四氢呋喃,二层反应釜附近未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2)合成车间二、三配电室、机柜间均设于车间内,与设有甲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2022 年 2 月 21 日 ACH 岗位仪表回路调试记录中,一名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4. 贝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2022 年 1 月 6 日罐区仪表校验报告中,一名校验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2)主控室位于综合楼西侧,玻璃幕墙面向甲类罐区、装置。

(二)潼南高新化工产业园(5 项)

1.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转化装置在线分析室南面天然气管道排液口附近未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甲酰胺装置制冷机组氨分离器氨气出口阀门组附近未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

2.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磷酸车间 9.5 米层爆炸危险区域内，硫化氢洗涤塔处照明接线盒为非防爆接线盒。

(2)2022 年 4 月 8 日仪表回路调试记录中，一名调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3.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1)制粉车间二层爆炸危险区域 22 区，煤粉料位控制箱为非防配电控制箱；磨煤机操作柱为非防爆型。

(2)涉及 PLC、DCS 控制系统，无人员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九、陕西省(11 项)

(一)渭北煤化工业园区(11 项)

1. 陕西日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1)二车间灌装区原料储罐及输送泵区域未设置气体探测器。

(2)二车间三层反应釜(R201)上丙烯酸计量罐下(爆炸危险区)设置非防爆电子秤。

(3)乙类仓库内存有冰醋酸约 3 吨，丙类仓库 1 存有磷酸 2.3 吨，片碱约 5 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无此类物品存储，超

品种储存。

(4)2022年8、9、10月份减水剂生产操作记录中,一名人员未取得聚合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2. 陕西硕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议低分子量双端羟基聚苯醚树脂生产线停产整改)

(1)3#生产线使用非防爆电子秤。

(2)DMF、甲醇、混合溶剂卸车区未设置气体探测器;2#线甲苯中间罐及母液罐围堤内未设置气体探测器;7#线甲醇罐围堤内未设置气体探测器。

(3)《低分子量双端羟基聚苯醚树脂和聚酰亚胺树脂液制备工艺过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只对聚合工艺的工艺危险度进行评估,未对氧化过程进行评估;评估过程采用通入空气的实验条件,与实际采用氧气的工艺不一致。

(4)2022年5月30日SEM—12操作记录中,一名人员未取得聚合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3.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精馏装置分析小屋内使用非防爆插排,氢气发生器、气相色谱未做防爆隔离。

4.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公司(建议磺化反应中试装置停产整改)

(1)3#甲类仓库南侧外墙上(爆炸危险区)安装非防爆气体报警控制器。

(2)甲类仓库内过氧化苯甲酰与禁配物三氯化铁、氢氧化钠混存;危险化学品库房超品种储存苯乙烯、溶剂油、二乙烯苯、二氯乙烷等危险化学品。

十、甘肃省(51 项)

(一)兰州新区化工园区(8 项)

1.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氯气钢瓶库北侧的液氯空瓶存放区,未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

(2)检查时,8 号甲类仓库超设计品种储存氢溴酸 10.2 吨、邻甲酚 4.8 吨、甲基丙烯醛 21.4 吨。

(3)2022 年 12 月 13 日、16 日三车间烷基化岗位操作记录中,两名人员无烷基化特种作业证;2022 年 10 月氯化岗位作业人员工作日志/交接班中,三名氯化岗位操作工无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4)检查时,五车间厂房二层至四层有 5 名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氯化釜技改作业,涉及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未办理相关的特殊作业票证。

2.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加氢车间甲醇接收罐(V3003)及输送泵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3.甘肃瀚聚药业有限公司(建议复核后履行复产手续)

(1)生产厂房一层回收溶剂区域,未设置气体报警探测器。

(2)生产厂房二层烘房(爆炸危险区)内使用非防爆电子秤、缝包机。

4. 甘肃智鹏科技有限公司

(1)加氢装置三层使用非防爆电子秤;二硝基苯生产装置(甲类)一硝化一级水洗釜(R402A/B/C)的循环水 PH 计检测仪表,无防爆标识。

(二)酒泉市玉门市(12 项)

1. 甘肃勤业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停用二车间)

(1)二车间氯气、二氧化硫混料台阀门法兰组处未设置氯气、二氧化硫有毒气体探测器。

(2)由一路电源供电,未配置应急柴油发电机,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置两路电源、配置柴油发电机内容不一致。

(3)甲类仓库中超品种储存约 70 箱(24 瓶/箱)异丙醇及大量不明桶装液体。

(4)一名中控室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5)二车间 1500 吨/年硫酰氯装置 DCS 系统中未设置液氯气化、二氧化硫气化等工艺控制指标。

2. 玉门市瑞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东墙外消防系统接线盒不防爆。

(2)一名中控室操作工未取得烷基化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甘肃省中胜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1)2#车间机柜间面向北侧 3#甲类罐组有玻璃窗。

(2)由一路 10kV 线路供电(检查时高压母线未带电),无应急发电机,与设计专篇和设计诊断两路进线、配置一台发电机不一致。

(3)5#甲类仓库中超品种储存硝基苯、活性炭。

4.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1)压缩氢气区氢气阀门法兰组上方 2m 之内未设置氢气探测器。空压站制氮机及氮气储罐处未设置环境氧气体检测报警器。

(2)一车间一名操作工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7 项)

1. 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议停止使用一车间、二车间)

(1)一车间二车间现场多台电气仪表设备防爆等级不满足“不低于 Exd II BT4”的要求,如二车间内 4 台烘箱蒸汽管线电动切断阀为非防爆型、一车间和二车间外冷冻机电机、控制柜、配电柜均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2)一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乙酸乙酯 6.6 吨,超出设计储存量 1.1 吨的要求;储存甲醇约 11 吨,超出设计最大储存量 0.948 吨的要求。

2. 金塔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涉及胺基化工艺,无人持有胺基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3. 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一车间厂房外爆炸危险区内冷冻水罐循环泵电机、PH 分析仪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2)2#库房西侧防火分区内存放二氯乙烷 6 吨,超出设计储存量 5 吨的要求;应储存于 2#库房的元明粉、氨基胍碳酸盐,擅自储存于 2#车间内,且储存元明粉 30 吨,超出设计储存量 15 吨要求。

4. 金塔宇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1#车间北侧溴素中间罐厂房内未设有毒气体报警器;1#车间北侧甲醇二氯乙烷中间罐及输料泵处未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2)1#车间内西北角处设有一台非防爆型插座。

(四)瓜州县工业集中区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4 项)

1. 甘肃圣锦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车间及甲类仓库内未设硫酸二甲酯有毒气体报警器,且无相关设计;一车间一楼二氯乙烷储罐及输料泵处未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2)罐区西南角爆炸危险区内设有非防爆插座等电气设备。

2. 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一车间内设有非防爆电子秤。

(2)甲硫基乙醛肟生产装置氯化釜(R101)P&ID 图中设置有安全阀、紧急泄放阀,现场未设置。

(五)张掖市高台县(10 项)

1. 张掖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 未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在合成车间 2 层硝酸罐(V2004J3、V2004L4)处设置气体探测器。

(2)精制车间(爆炸危险区域)二层设有非防爆红外线火警探测器、非防爆电子秤;二氯乙烷卸车泵房贴临休息室(爆炸危险区)内的照明灯电源线路使用 PVC 管穿线,设有非防爆对讲机及充电器。

(3)两名硝化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硝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一名氧化操作人员未取得氧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仪表及自动化维护保养记录中,两名检维修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2. 甘肃安隆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三乙胺储罐(V4004B)防火堤内未设置气体探测器;三氯氧磷卸车区未设置气体探测器;氯烟酸车间三乙胺中间罐围堤内未设置气体探测器;氯烟酸车间三层三氯氧磷烘房内未设置气体探测器。

(2)氯烟酸车间三层东侧(爆炸危险区)设置非防爆电源柜。

(3)检查时,2#仓库(甲类)内超设计储存 90 余桶(33 吨)三氯氧磷。

3. 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未按照设计的要求在甲类库房内设置气体报警探测器。

(2)4 车间一层(爆炸危险区)使用非防爆电子秤;4 车间厂房

西侧(爆炸危险区)的循环水电机上无防爆标识;甲醇钠溶液、氨水卸车区(爆炸危险区)安装非防爆太阳能路灯。

(3)检查时,4井库(丙类)超品种存放二氯甲烷、苯胺、DMF等危险化学品。

(4)2022年6月8日、6月24日P3生产操作记录中,两名氯化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10项)

1. 甘肃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车间西侧入口(爆炸危险区)处,设有非防爆型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和报警电话。

(2)仓库二和仓库三超设计品种储存二氯乙烷、二氯乙酸和氯乙酸。

(3)三车间一名氯化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氯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4)中央控制室面向二车间、三车间一侧有窗户,且未进行抗爆计算。

(5)醋酸储罐区的防火堤内未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2.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烘干车间烘干箱蒸汽电动阀及温控器为非防爆型仪表设备。

(2)5号和6号仓库内共存有约160桶(约25吨)硫醇,超出

设计诊断中最大储存量 18.7 吨的要求。

3. 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硫化碳卸车处未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2)二硫化碳卸车及一车间内多台电气仪表设备防爆等级不满足“不低于 Exd II CT5”的要求,如一车间内照明开关和 3 井离心机电机防爆等级为 BT 级;消防水管线电动切断阀为非防爆型。

4. 武威艾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现场爆炸危险区内的多台仪表和电气设备不满足设计防爆等级要求,如一车间 1 井罗茨风机电机、两台尾气风机电机均为非防爆电气设备;二硫化碳储罐管道切断阀的电磁阀防爆等级为 CT4 级,不满足不低 CT5 的要求。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12 项)

(一)平罗工业园区(7 项)

1. 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井甲类仓库内超品种储存约 26.8 吨乙醇。

2. 宁夏金海新宁化工有限公司(建议停产整改)

(1)二车间北侧甲醛真空水罐处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未设有毒气体探测器。

(2)机柜间布置在装置区内面向东侧甲醇罐区(甲类)一面的墙体设有门,不符合要求。

(3)二车间(爆炸危险区域)乌洛托品干燥器处电源插座为非防爆型;乙类仓库 2 号防火分区内电子秤为非防爆电气设备。

(4)三班两倒,胺基化工艺操作工配备数量(3人)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一名氧化工艺作业人员未取得氧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3. 宁夏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1)甲类仓库内存有 88 吨三氯硫磷,设计存放在三氯硫磷车间储罐(最大储存量 10 吨),现场储存场所与设计不一致,无仓库三氯硫磷的最大设计储存量。

(2)一名中控室操作工未取得氯化、胺基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 项)

1. 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控制室内 SIS 系统 1 井罐区甲醇储罐(V31011A/B)液位高高关进口管道切断阀联锁回路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解除,联锁解除超出一个月。

2. 宁夏享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未按设计要求在生产车间缩合釜(R1001A/B)一甲胺进料管道阀门处,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三)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3 项)

1.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球罐区机柜间为非抗爆结构,面向丙烯球罐开门。

(2)甲类仓库内存有约 14 吨醋酸、8 吨对苯二酚,超过设计存储量(4 吨、4.2 吨)。

2.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1)液碱罐区南侧活动板房内有 53 桶(40kg/桶)约 2.12 吨雷尼镍,超过设计储存量(2 吨),未按照设计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韩玉鑫 电话:64464726 共印 50 份

